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605）

府法訴字第1050178814號

訴 願 人：○○○

地址：○○市○○路○段○巷○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4 月 11 日彰稅法字第 1050003609 號函附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AS-○○○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798 立方公分，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內（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繳納 103 年使用牌照稅，經原處分機關改訂繳納期間展延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並委由郵務機關投遞至訴願人戶籍地址○○市○○里○○○街○巷○○號，經郵局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以「遷移」無法送達退回，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原處分機關另改訂繳納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7 日彰稅消字第 1030146649 號公告為公示送達；嗣因訴願人仍未依限繳納系爭車輛 103 年使用牌照稅，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按 103 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裁處 0.3 倍之罰鍰新臺幣（下同）2,136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彰稅法字第 1050003609 號復查決定維持原處分，未獲變更，訴願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人為合法公民，稅務從未欠過，102年、104年、105年有收到繳款單就去繳，都是規矩的公民，事實是103年本人在台中工作，確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繳費單掛號信件簽收，而非惡意不繳費，但如此責罰無法接受，非惡意卻責罰，對善良的公民非常殘忍，沒有收到稅單認為不應該責罰才對。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非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份開徵，法定繳納期間為4月1日至4月30日，系爭車輛103年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為7,120元，因未於法定期間內繳納，本局改訂繳納期間展延自103年8月8日至8月31日止，並委由郵局投遞至訴願人車籍地址即戶籍地址○○市○○里○○○街○巷○○號，經郵局於103年7月16日以「遷移」無法送達退回，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本局另改訂繳納期間自103年11月16日至103年12月15日止，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以103年10月7日彰稅消字第1030146649號公告為公示送達，除於當日9時已黏貼公告於本局牌示處外，並刊登於本局電子公告欄，請訴願人至本局領取繳款書，儘速繳納，該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即103年10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訴願人未依限繳納103年使用牌照稅，嗣於104年4月21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裁處103年應納稅額0.3倍罰鍰計2,136元，並無違誤。
- (二) 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稅單非惡意不繳一節，按「民法第20條所規定之住所，係私法關係之意定住所，而依戶籍法所登記之住所則為法定住所，在設定意定住所之人未向行政機關聲明其通訊地址應以意定住所為之之前，行政機關為實施行政行為所為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之送達，當以戶籍法登記之法定住所為準，否則無以維繫法律秩序之安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形成。易言之，國人向戶籍機關登記其戶籍所在地，即有向行政機關通知其

所在之意思，即使事後有所變更他遷，亦應主動向戶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因當事人不願意辦理變更登記，其危險亦應由該當事人承擔。…則被告以可查得並知悉之原告戶籍登記之法定住所為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書之送達，自屬合法。」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101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卷查訴願人原戶籍登記地址為○○市○○○街○巷○○號，於 104 年 7 月 25 日變更至○○市○○路○段○○巷○號，且 105 年 1 月 20 日始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登錄系爭車輛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為○○市○○路○段○○巷○○號，是以訴願人於未向戶政機關辦理變更住址登記或向彰化監理站辦理增設通訊地址前，本局無從知悉，從而依訴願人戶籍登記之法定住所地址，為 103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自屬合法。

理 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 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鍰者，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應處納稅額 0.3 倍之罰鍰；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應處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可資參照。

- 二、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第 80 條、第 81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非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之法定繳納期間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系爭車輛 103 年度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7,120 元，然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繳納，原處分機關遂改訂繳納期間為 10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並委由郵務機關投遞至訴願人車籍地址即戶籍地址○○縣○○市○○里○○○街○巷○號，經郵局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以「遷移」無法送達退回，此有戶政連線個人戶籍資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原處分機關遂改訂繳納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7 日彰稅消字第 1030146649 號公告為公示送達，於同日黏貼公告於原處分機關牌示處，並刊登於原處分機關電子公告欄，該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嗣訴願人仍未依限繳納 103 年使用牌照稅，並於 104 年 4 月 21 日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核有逾期未完稅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情事，原處分機關遂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 103 年度應納稅額 7,120 元之 0.3 倍，以 105 年 2 月 2 日彰稅

法字第 1050180555 號裁處書暨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對訴願人裁處罰鍰 2,136 元，經核於法有據，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所述未收到稅單非惡意不繳稅款等語，查訴願人原戶籍登記地址即車籍地址為○○縣○○市○○里○○街○巷○號，嗣於 104 年 7 月 25 日戶籍地址始變更至○○縣○○市○○里○○路○段○○巷○○號，又原處分機關為查明本件是否有通訊地址登錄紀錄，以 105 年 3 月 9 日彰稅法字第 1056158743 號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站彰化監理站查明，經彰化監理站 105 年 3 月 15 日中監彰站字第 1050045253 號函復略以「旨揭車號自辦理新領牌照日起，車籍登記地址並無辦理異動登記，另查該車之住居所或就業處所之登錄日為 105 年 1 月 20 日，地址為○○縣○○市○○里○○路○段○○巷○○號。」，據此，本件訴願人戶籍地址係於 104 年 7 月 25 日變更為彰化縣彰化市牛埔里彰南路 3 段 450 巷 71 號，通訊地址則係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登錄（同變更後戶籍地址），則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之戶籍或通訊地址完成變更或登錄前，自無從知悉訴願人之實際住居所地址為何，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依所查得原戶籍登記地址○○縣○○市○○里○○街○巷○號作為寄送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應受送達地址，於法並無不合，嗣經郵局於 103 年 7 月 16 日以「遷移」無法送達退回，原處分機關即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為由，於 103 年 10 月 7 日為公示送達，依法亦無違誤；至訴願人所述其餘爭論，因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

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40號）